

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2014年6月17日起施行

2014年5月17日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《办法》适用于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、外商独资、外商投资合伙、外商并购境内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。

《办法》规定，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。其中，除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中有中方控股（含相对控股）要求的鼓励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，以及属于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3年本）》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外，其余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。

《办法》明确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条件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、《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》的规定；符合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；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；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；对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、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本办法自2014年6月17日起施行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4年10月9日发布的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）同时废止。■